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885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备考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87

备考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8851号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万邦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万邦达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前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

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万邦达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万邦达实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刘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赵卓然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627,842,975.30	766,929,790.58	766,929,79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95,516,864.36	96,795,142.01	96,795,142.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3	481,391,419.41	369,189,597.17	369,189,597.17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93,130,026.21	178,698,868.05	178,698,868.05
预付款项	注释5	109,436,011.13	74,865,181.51	74,865,181.51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461,795,284.56	505,638,140.15	505,638,140.15
存货	注释7	185,558,392.01	166,909,332.38	474,521,315.51
合同资产	注释8	331,887,261.48	303,683,711.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9	612,611,413.93	113,089,608.97	113,089,608.97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257,821,465.89	273,628,941.31	273,628,941.31
流动资产合计		3,356,991,114.28	2,849,428,313.90	2,853,356,585.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注释11	320,000,000.00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注释12	1,705,683,682.95	1,790,023,897.46	1,790,023,897.46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3	52,722,144.12	56,630,464.71	56,630,464.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4	1,891,919,800.44	1,724,078,325.80	1,724,078,325.80
在建工程	注释15	544,663,765.16	659,654,696.35	659,654,696.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注释16			
无形资产	注释17	368,492,820.65	390,694,406.00	390,694,406.00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8	14,700,000.00	14,700,000.00	14,7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9	23,781,532.92	22,908,925.17	22,908,92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20	90,437,683.50	89,595,804.88	89,595,80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1	91,760,325.17	96,963,061.76	96,963,06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4,161,754.91	5,665,249,582.13	5,665,249,582.13
资产总计		8,461,152,869.19	8,514,677,896.03	8,518,606,167.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2	50,000,000.00	59,966,869.31	59,966,869.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3	395,084,874.54	274,464,933.65	274,464,933.65
应付账款	注释24	441,425,176.29	608,370,335.48	608,370,335.48
预收款项				116,839,582.03
合同负债	注释25	130,562,196.10	100,622,595.2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6	4,233,003.11	12,718,282.78	12,718,282.78
应交税费	注释27	18,157,667.44	31,756,676.88	31,756,676.88
其他应付款	注释28	93,029,114.07	117,883,816.61	117,883,81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9	74,611,344.65	81,528,698.04	81,528,698.04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30	15,412,432.62	16,682,281.39	4,393,566.00
流动负债合计		1,222,515,808.82	1,303,994,489.42	1,307,922,76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31	450,000,000.00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应付债券	注释32	395,937,411.48	395,124,453.60	395,124,453.60
长期应付款	注释33		35,319,508.28	35,319,508.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注释34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递延收益	注释35	39,130,649.98	40,596,712.99	40,596,71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20	75,459,534.21	74,556,884.52	74,556,88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1,177,595.67	1,016,247,559.39	1,016,247,559.39
负债合计		2,183,693,404.49	2,320,242,048.81	2,324,170,320.17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6	865,184,815.00	865,184,815.00	865,184,815.00
资本公积	注释37	3,614,554,985.78	3,614,554,985.78	3,614,554,985.78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8	168,880.53	648,219.24	648,219.2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39	82,609,109.79	82,609,109.79	82,609,109.79
未分配利润	注释40	1,326,543,674.68	1,244,244,197.05	1,244,244,19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89,061,465.78	5,807,241,326.86	5,807,241,326.86
少数股东权益		388,397,998.92	387,194,520.36	387,194,520.36
股东权益合计		6,277,459,464.70	6,194,435,847.22	6,194,435,847.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61,152,869.19	8,514,677,896.03	8,518,606,167.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0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41	1,121,298,096.01	1,297,545,968.32
减：营业成本	注释41	925,153,907.63	957,179,649.68
税金及附加	注释42	9,617,232.45	14,285,741.29
销售费用	注释43	10,210,405.04	41,939,344.69
管理费用	注释44	61,458,757.81	109,586,965.11
研发费用	注释45	26,371,274.81	43,362,888.25
财务费用	注释46	-22,564,265.50	-52,825,912.57
其中：利息费用		55,176,465.75	63,656,903.19
利息收入		78,849,467.67	117,966,340.81
加：其他收益	注释47	8,379,051.32	15,053,505.03
投资收益	注释48	8,417,428.46	21,272,54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62,499.99	2,604,102.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49	-14,516,096.10	-198,014,806.29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50	-185,417.07	-25,562,611.44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51	22,785.78	7,727.49
二、营业利润		<u>113,168,536.16</u>	<u>-3,226,343.59</u>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2	683,647.24	515,619.8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3	19,499.42	13,211,600.66
三、利润总额		<u>113,832,683.98</u>	<u>-15,922,324.36</u>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4	14,747,348.02	-51,807,285.16
四、净利润		<u>99,085,335.96</u>	<u>35,884,960.80</u>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9,085,335.96	35,884,960.80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77,249.85	37,128,662.69
少数股东损益		3,808,086.11	-1,243,701.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1,113,533.34</u>	<u>733,448.70</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1,113,533.34</u>	<u>733,448.70</u>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3,533.34	733,448.70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3,533.34	733,448.70
六、综合收益总额		<u>97,971,802.62</u>	<u>36,618,409.50</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163,716.51	37,862,11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8,086.11	-1,243,701.8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01	0.04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01	0.04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 95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 2,2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80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535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65,184,815 股，注册资本为 865,184,815.00 元。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5 层 1506，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中弘国际商务花园 22 号，法定代表人：王长荣。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综合环保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水务工程及运营、危固废处理、环保设备制造等。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夏万邦达)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万邦达)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吉林固废)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陕西万邦达)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晋纬环保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晋纬环保)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乌兰察布环保)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基金中心)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7.56	97.56
上海珩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珩境)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霸州市鼎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霸州鼎珩)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5.00	85.00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黑龙江京盛华)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7.00	67.00
四川共铸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共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1.00	61.00
ECISCO INTERNAIONAL INVESTMENTS,LLC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超越科创投资 (北京)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超越科创)	注销

2.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伊斯科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模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CISCO INTERNAIONAL INVESTMENTS,LLC (惠州伊斯科公司子公司)	美国伊斯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模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万邦达拟收购惠州大亚湾安耐康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惠州安耐康”) 持有的惠州伊斯科公司 16.00% 的股权。具体如下:

(1) 万邦达与惠州安耐康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万邦达拟以 0 元对价受让惠州安耐康持有的惠州伊斯科公司 16% 的股权 (对应尚未实缴的 12,800 万元注册资本)；

(2) 本次交易标的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兴评报字[2020] 第 1890 号《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惠州伊斯科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69,645.07 万元。由于交易对象并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以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00 元，万邦达按照惠州伊斯科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履行 12,80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惠州伊斯科公司前身系惠州市通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原系 2013 年 11 月 20 日由惠州大亚湾安耐康投资有限公司、惠州戴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历次变更，2017 年 7 月 5 日惠州伊斯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其中万邦达认缴出资 3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00%，惠州安耐康认缴出资 24,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50%，惠州戴泽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9,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0%，青岛伊科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0%。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惠州伊斯科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7,200.0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4 日惠州伊斯科公司将名称由“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注册地：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中 328 号，法定代表人：吕清纲。

经营范围：销售：橡胶、苯橡胶、石油树脂、化工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1#稀释剂、3#发泡剂、混合碳四、高沸点芳烃溶剂（S1500-1）、高沸点芳烃溶剂（S1000-1）、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1#工业己烷、间戊二稀、1#发泡剂、粗双环戊二烯、2#发泡剂、双环戊二烯；销售：化学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特种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造、经营管廊、管道、仓储设备；石化设备维保；实验室检测服务；环保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的规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本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万邦达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在报告期初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依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此外,万邦达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于以下假设编制:

(1)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万邦达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有关机构批准;

(2) 假设万邦达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惠州伊斯科公司的股权收购,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3) 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和相关税费。

(4) 基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且仅列报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母公司财务信息。

2. 万邦达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7900 号《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惠州伊斯科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3463 号审计报告。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上述经审计的万邦达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经审阅的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惠州伊斯科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按本编制基础中所述假设进行调整后,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3. 万邦达拟以 0 元对价受让惠州安耐康持有的惠州伊斯科公司 16%的股权(对应 12,800.00 万元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相应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前,万邦达持有惠州伊斯科 45%的股权,为其参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邦达将持有惠州伊斯科 6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惠州伊斯科公司,本次交易实际购买日惠州伊斯科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非其在报告期初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惠州伊斯科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 2020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增值情况,作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万邦达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持惠州伊斯科公司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当期的投资收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

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

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

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

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

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七)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

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九)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七)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七)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期信用损失

(十一)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七)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生产及技术服务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

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七)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七)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00	9.50-2.71
宁煤运营项目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9	0.00	5.2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

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9-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年限
软件	5-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5-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商标权及资质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可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	合同规定年限	合同规定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

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赁房屋装修费	租赁合同年限	
其他	预计可使用年限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

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地,本公司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确定如下:

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买方并获得其验收确认后，即已按合同约定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所有权自货到安装现场起转移，公司依据客户签收的物资配送单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

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六)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该时点通常为货物发出后取得客户签收的物资配送单或结算单。

(2) 提供服务服务或劳务服务

建造服务或劳务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累计已发生的工时（成本）占预计总工时（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二十七)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对政府补助业当采用总额法会计处理，且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

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六）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同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 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存货	474,521,315.51	-307,611,983.13		-307,611,983.13	166,909,332.38
合同资产		307,611,983.13	-3,928,271.36	303,683,711.77	303,683,711.77
资产合计	474,521,315.51	-	-3,928,271.36	-3,928,271.36	470,593,044.15
预收款项	116,839,582.03	-116,839,582.03		-116,839,582.03	
其他流动负债	4,393,566.00	12,288,715.39		12,288,715.39	16,682,281.39
合同负债		104,550,866.64	-3,928,271.36	100,622,595.28	100,622,595.28
负债合计	121,233,148.03	-	-3,928,271.36	-3,928,271.36	117,304,876.67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	16%、13%	注 1
	建筑工程	10%、9%	注 1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销售税（美国伊斯科）	应纳销售额（量）	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1	15%
宁夏万邦达*2	15%
江苏万邦达*3	15%
吉林固废	25%
陕西万邦达*4	15%
晋纬环保	25%
乌兰察布环保*5	15%
乌兰察布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泰祜石油公司	25%
超越科创	25%
上海珩境	25%
霸州鼎珩	25%
黑龙江京盛华	25%
四川共铸*6	20%
惠州伊斯科公司*7	15%
美国伊斯科*	联邦所得税 21% 加州所得税 8.84%

*美国伊斯科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该州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为公司每年净收入之 8.84%，但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 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11004042，期限为 2018 年-2020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18 年-2020 年本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本公司的废污水处理业务符合目录中规定的内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宁夏万邦达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年 58 号第二条的规定，宁夏万邦达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三条，宁夏万邦达的废污水处理业务属于《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中“第二类别”序号第 6 条的范围，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第一条”规定，对该类营业收入享受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宁夏万邦达的废污水处理业务符合目录中规定的内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江苏万邦达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江苏万邦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4197，期限为 2018 年-2020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18 年-2020 年江苏万邦达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陕西万邦达

根据 2015 年 3 月 2 日榆林市榆横煤化工园区（国家级）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的回复：初步认为陕西万邦达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类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鼓励类第三十八项内容，按规定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税收优惠，2020 年陕西万邦达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乌兰察布环保

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内蒙古察哈尔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察国税通[2016]212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乌兰察布环保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的规定，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税收优惠。享受优惠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乌兰察布环保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四川共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惠州伊斯科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广东省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惠州伊斯科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0139，期限为 2019 年-2021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19 年-2021 年惠州伊斯科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3,297.55	50,882.81
银行存款	320,560,408.89	530,481,885.50
其他货币资金	306,989,268.86	236,397,022.27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627,842,975.30	766,929,790.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063,812.12	25,297,755.76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1,047,268.86	199,980,504.27
保函保证金	25,292,000.00	35,766,518.00
法院冻结存款*	650,000.00	650,000.00
合计	306,989,268.86	236,397,022.27

*2019 年 8 月，嘉兴南艺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艺”）就其与江苏万邦达签订的采购合同向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万邦达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并申请财产保全。2019 年 8 月 26 日，亭湖区人民法院下达编号为(2019)苏 0902 民初 5651 号的民事裁定书，冻结江苏万邦达在银行的存款 65.00 万元。江苏万邦达根据冻结金额确认诉讼损失和预计负债 65.00 万元。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银行理财）	195,516,864.36	96,795,142.01
合计	195,516,864.36	96,795,14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101.99%，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28,606,601.26	310,965,588.80
1—2 年	42,988,485.18	72,994,862.74
2—3 年	39,716,145.69	7,142,044.21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4 年	3,253,103.21	1,307,438.47
4—5 年	661,116.45	13,690,282.80
5 年以上	7,960,540.49	3,393,545.13
小计	523,185,992.28	409,493,762.15
减：坏账准备	41,794,572.87	40,304,164.98
合计	481,391,419.41	369,189,597.17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了 30.3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减少所致。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24,996.15	0.69	3,624,996.15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19,560,996.13	99.31	38,169,576.72	7.35	481,391,419.41
其中：账龄组合	519,560,996.13	99.31	38,169,576.72	7.35	481,391,419.41
合计	523,185,992.28	100.00	41,794,572.87	10.20	481,391,419.4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24,996.15	0.89	3,624,996.15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05,868,766.00	99.11	36,679,168.83	9.04	369,189,597.17
其中：账龄组合	405,868,766.00	99.11	36,679,168.83	9.04	369,189,597.17
合计	409,493,762.15	100.00	40,304,164.98	9.84	369,189,597.17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吉林省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24,996.15	3,624,996.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24,996.15	3,624,996.15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8,606,601.26	17,144,264.03	4.00
1—2 年	42,988,485.18	6,448,272.77	15.00
2—3 年	39,716,145.69	7,943,229.14	20.00
3—4 年	3,253,103.21	1,789,206.77	55.00
4—5 年	661,116.45	509,059.67	77.00
5 年以上	4,335,544.34	4,335,544.34	100.00
合计	519,560,996.13	38,169,576.72	7.3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24,996.15					3,624,996.1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679,168.83	1,706,401.37		215,993.48		38,169,576.72
其中：账龄组合	36,679,168.83	1,706,401.37		215,993.48		38,169,576.72
合计	40,304,164.98	1,706,401.37		215,993.48		41,794,572.87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5,993.48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	192,950,462.68	36.88	7,718,018.51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66,815,789.68	12.77	2,672,631.5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56,819,461.79	10.86	3,658,610.77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39,838,794.14	7.61	7,448,583.83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4,840,252.06	4.75	1,051,198.87
合计	381,264,760.35	72.87	22,549,043.57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315,658.21	168,733,109.28
商业承兑汇票	5,848,300.00	15,769,610.06
小计	94,163,958.21	184,502,719.3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1,033,932.00	5,803,851.29
合计	93,130,026.21	178,698,868.05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7.88%，主要系期末持有的票据减少所致。

1.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4,163,958.21	1,033,932.00	93,130,026.21	184,502,719.34	5,803,851.29	178,698,868.0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94,163,958.21	1,033,932.00	93,130,026.21	184,502,719.34	5,803,851.29	178,698,868.0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4,163,958.21	100.00	1,033,932.00	1.10	93,130,026.2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8,315,658.21	93.79			88,315,658.21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848,300.00	6.21	1,033,932.00	17.68	4,814,368.00
合计	94,163,958.21	100.00	1,033,932.00	1.10	93,130,026.2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4,502,719.34	100.00	5,803,851.29	3.15	178,698,868.0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68,733,109.28	91.45			168,733,109.28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5,769,610.06	8.55	5,803,851.29	36.80	9,965,758.77
合计	184,502,719.34	100.00	5,803,851.29	3.15	178,698,868.05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融资

(1)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848,300.00	33,932.00	4.00
2~3 年(含 3 年)	5,000,000.00	1,000,000.00	20.00
合计	5,848,300.00	1,033,932.00	17.68

4.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803,851.29			5,803,851.2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769,919.29			4,769,919.2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33,932.00			1,033,932.00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745,579.27	87.49	70,643,831.72	94.36
1—2 年	9,905,067.98	9.05	3,492,269.35	4.67
2—3 年	3,736,288.32	3.42	607,396.03	0.81
3 年以上	49,075.56	0.04	121,684.41	0.16
合计	109,436,011.13	100.00	74,865,181.51	100.00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6.18%，主要系预付项目采购款增加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3,560,055.67	30.67	1 年以内	未到货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6,530,580.66	5.97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肥三番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247,436.46	3.88	1 至 2 年	未到货
宁夏德普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79,407.97	3.09	1 至 2 年	未到货
北京新源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985,179.63	2.73	1 至 2 年	未到货
合计	50,702,660.39	46.34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277,777.78	2,505,555.55
应收股利	11,900,000.00	13,440,000.00
其他应收款	447,617,506.78	489,692,584.60
合计	461,795,284.56	505,638,140.15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2,277,777.78	2,505,555.55
小计	2,277,777.78	2,505,555.55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277,777.78	2,505,555.55

（二）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瑞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	14,000,000.00
小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2,100,000.00	560,000.00
合计	11,900,000.00	13,440,000.00

2.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60,000.00			560,00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40,000.00			1,540,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100,000.00			2,100,0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2,648,105.53	217,321,630.40
1—2 年	91,604,821.11	190,455,434.50
2—3 年	314,590,112.50	148,400,839.00
3—4 年	289,740.70	7,844,712.00
4—5 年	7,844,912.00	535,950.00
5 年以上	6,464,443.40	5,957,193.40
小计	543,442,135.24	570,515,759.30
减：坏账准备	95,824,628.46	80,823,174.70
合计	447,617,506.78	489,692,584.6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116,480,000.00	123,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1,676,782.81	44,112,823.58
往来款	383,231,504.87	402,725,890.86
备用金	2,041,153.37	442,634.85
其他	12,694.19	34,410.01
合计	543,442,135.24	570,515,759.30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1,181,835.24	83,564,328.46	447,617,506.78	558,455,459.30	68,762,874.70	489,692,584.6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260,300.00	12,260,300.00		12,060,300.00	12,060,300.00	
合计	543,442,135.24	95,824,628.46	447,617,506.78	570,515,759.30	80,823,174.70	489,692,584.60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2,060,300.00	2.22	12,060,3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31,381,835.24	97.78	83,764,328.46	15.76	447,617,506.78
其中：账龄组合	531,381,835.24	97.78	83,764,328.46	15.76	447,617,506.78
合计	543,442,135.24	100.00	95,824,628.46	17.63	447,617,506.7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2,060,300.00	2.11	12,060,3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58,455,459.30	97.89	68,762,874.70	12.31	489,692,584.60
其中：账龄组合	558,455,459.30	97.89	68,762,874.70	12.31	489,692,584.60
合计	570,515,759.30	100.00	80,823,174.70	14.17	489,692,584.60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恒通先进水处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科益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060,300.00	5,060,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060,300.00	12,060,300.00	100.00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2,648,105.53	4,905,899.76	4.00
1—2 年	91,604,821.11	13,740,723.17	15.00
2—3 年	314,635,112.50	62,927,022.50	20.00
3—4 年	264,740.70	145,607.39	55.00
4—5 年	799,912.00	615,932.24	77.00
5 年以上	1,429,143.40	1,429,143.40	100.00
合计	531,381,835.24	83,764,328.46	15.76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8,762,874.70		12,060,300.00	80,823,174.7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002,051.72			15,002,051.7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97.96			-597.96
期末余额	83,764,328.46		12,060,300.00	95,824,628.46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69,491,562.90	1-3 年	67.99	70,398,312.58
惠州戴泽特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89,600,000.00	1 年以内	16.49	3,584,000.00
宁夏智恒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2,400,000.00	1 年以内	4.12	896,000.00
中信国安第一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0	1-2 年	3.68	3,000,000.00
瑞盈(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往来款	14,000,000.00	1-2 年	2.58	2,1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515,491,562.90		94.86	79,978,312.58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899,019.04	3,769,064.35	54,129,954.69	52,580,732.98	3,769,064.35	48,811,668.63
周转材料	257,053.49		257,053.49	211,440.49		211,440.49
在产品	4,770,339.21		4,770,339.21	6,144,395.48		6,144,395.48
库存商品	49,677,359.11	5,059.43	49,672,299.68	39,859,018.96		39,859,018.96
发出商品	47,766,641.93	328,408.49	47,438,233.44	51,730,061.34	148,050.85	51,582,010.49
生产及技术服务成本	39,223,012.81	9,932,501.31	29,290,511.50	30,233,299.64	9,932,501.31	20,300,798.33
合计	199,593,425.59	14,035,033.58	185,558,392.01	180,758,948.89	13,849,616.51	166,909,332.3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69,064.35						3,769,064.35
库存商品		5,059.43					5,059.43
发出商品	148,050.85	180,357.64					328,408.49
生产及技术服务成本	9,932,501.31						9,932,501.31
合计	13,849,616.51	185,417.07					14,035,033.58

注释8. 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32,912,862.94	1,025,601.46	331,887,261.48	315,090,738.11	11,407,026.34	303,683,711.77
合计	332,912,862.94	1,025,601.46	331,887,261.48	315,090,738.11	11,407,026.34	303,683,711.77

注释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2,611,413.93	113,089,608.9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00,000,000.00	
合计	612,611,413.93	113,089,608.97

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注释 11 及注释 12 所述。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48,654,550.09	264,094,070.71
所得税预缴税额	9,166,915.80	9,534,870.60
合计	257,821,465.89	273,628,941.31

注释11.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小计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1. 重要的债权投资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委托贷款-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	500,000,000.00	10.00	10.00	2021.5.21
委托贷款-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	200,000,000.00	10.00	10.00	2022.6.15
委托贷款-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	120,000,000.00	10.00	10.00	2022.6.17
合计	820,000,000.00			

*1：2015 年 5 月 22 日，乌兰察布基金中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呼银委贷字第 7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内蒙古国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贷款年利率为 10.00%，按半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度的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

*2：2015 年 6 月 15 日，乌兰察布基金中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内蒙古国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呼银委贷字第 78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内蒙古国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贷款年利率为 10.00%，按半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度的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

*3：2015 年 6 月 19 日，乌兰察布基金中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内蒙古国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呼银委贷字第 12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中信银行呼和浩

特分行向内蒙古国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贷款年利率为 10.00%，按半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度的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

上述委托贷款均由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对委托贷款合同中内蒙古国源公司的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注释12.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OT 项目款项-乌兰察布	1,467,365,638.26		1,467,365,638.26	1,542,517,672.60		1,542,517,672.60	
BOT 项目款项-陕西	350,929,458.62		350,929,458.62	360,595,833.83		360,595,833.83	
小计	1,818,295,096.88		1,818,295,096.88	1,903,113,506.43		1,903,113,506.43	
减：减值准备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2,611,413.93		112,611,413.93	113,089,608.97		113,089,608.97	
合计	1,705,683,682.95		1,705,683,682.95	1,790,023,897.46		1,790,023,897.46	

注释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陕西秦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20,370.43			-2,926,705.55	
泰祜石油公司	4,800,000.00			-408,804.87	
万邦达东丽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5,810,094.28			-572,810.17	
小计	56,630,464.71			-3,908,320.59	
合计	56,630,464.71			-3,908,320.5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陕西秦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93,664.88	
泰祜石油公司					4,391,195.13	
万邦达东丽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5,237,284.11	
小计					52,722,144.12	
合计					52,722,144.12	

注释14.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91,919,800.44	1,724,078,325.8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91,919,800.44	1,724,078,325.80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1,198,637,047.30	760,982,873.08	24,175,475.12	32,607,148.65	2,016,402,544.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007,977.53	72,106,104.20	1,193,095.32	1,376,783.92	243,683,960.97
购置	58,713,475.80	1,601,225.58	1,218,010.32	1,048,311.34	62,581,023.04
在建工程转入	110,294,501.73	70,504,878.62		328,472.58	181,127,852.93
汇率变动影响			-24,915.00		-24,91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896,805.96	242,844.74	1,139,650.70
处置或报废			896,805.96	242,844.74	1,139,650.70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1,367,645,024.83	833,088,977.28	24,471,764.48	33,741,087.83	2,258,946,854.42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8,870,491.62	114,509,715.32	16,446,722.92	19,534,269.00	289,361,198.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4,769,028.96	34,839,565.93	1,928,917.72	4,233,365.32	75,770,877.93
计提	34,769,028.96	34,839,565.93	1,933,793.89	4,233,365.32	75,775,754.10
汇率变动影响			-4,876.17		-4,876.17
3. 本期减少金额			843,278.99	224,763.31	1,068,042.30
处置或报废			843,278.99	224,763.31	1,068,042.30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173,639,520.58	149,349,281.25	17,532,361.65	23,542,871.01	364,064,034.4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963,019.49			2,963,01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963,019.49			2,963,019.4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4,005,504.25	680,776,676.54	6,939,402.83	10,198,216.82	1,891,919,800.4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59,766,555.68	643,510,138.27	7,728,752.20	13,072,879.65	1,724,078,325.80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244,244.52
合计	25,244,244.52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446,262.16	办理过程中
合计	6,446,262.16	

注释15.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44,359,862.53	659,650,714.05
工程物资	303,902.63	3,982.30
合计	544,663,765.16	659,654,696.35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黑龙江危险废物资源化集中处置项目一期	339,787,992.19		339,787,992.19	401,654,703.61		401,654,703.61
吉林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	152,107,517.59		152,107,517.59	123,604,439.14		123,604,439.14
70 吨回转窑及配套工程				92,790,043.07		92,790,043.07
高含盐水零排放装置二期项目	16,111,325.04	7,357,529.75	8,753,795.29	16,111,325.04	7,357,529.75	8,753,795.29
天元化工 BOT 项目技改工程				6,227,463.33		6,227,463.33
霸州废酸回收处理项目	461,686.51	461,686.51		461,686.51	461,686.51	
C5/C9 分离及综合利用项目	35,889,910.43		35,889,910.43	18,799,622.58		18,799,622.58
数字化工厂	7,820,647.03		7,820,647.03	7,820,647.03		7,820,647.03
合计	552,179,078.79	7,819,216.26	544,359,862.53	667,469,930.31	7,819,216.26	659,650,714.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黑龙江危险废物资源化集中 处置项目一期	401,654,703.61	25,193,859.20	87,060,570.62		339,787,992.19
吉林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	123,604,439.14	28,503,078.45			152,107,517.59
70 吨回转窑及配套工程	92,790,043.07	471,688.11	93,261,731.18		
高含盐水零排放装置二期项 目	16,111,325.04				16,111,325.04
天元化工 BOT 项目技改工程	6,227,463.33	305,869.40		6,533,332.73	
霸州废酸回收处理项目	461,686.51				461,686.51
C5/C9 分离及综合利用项目	18,799,622.58	17,895,838.98	805,551.13		35,889,910.43
数字化工厂	7,820,647.03				7,820,647.03
合计	667,469,930.31	72,370,334.14	181,127,852.93	6,533,332.73	552,179,078.7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黑龙江危险废物资源化集中处置 项目一期	44,870.93	95.13	95.13				自有资金
吉林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	17,430.05	87.27	87.27				募集资金
70 吨回转窑及配套工程	9,300.00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
高含盐水零排放装置二期项目	3,277.72	49.15	49.15				募集资金
天元化工 BOT 项目技改工程	660.00	98.99	98.99				自有资金
霸州废酸回收处理项目	22,300.00	0.21	0.21				自有资金
C5/C9 分离及综合利用项目	137,726.00	100.00	100.00	6,029.24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数字化工厂	1,187.37	76.00	76.00				自有资金
合计	236,752.07			6,029.24			

(二)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303,902.63		303,902.63	3,982.30		3,982.30
合计	303,902.63		303,902.63	3,982.30		3,982.30

注释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商标权及 资质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商标权及 资质	合计
1. 期初余额	177,240,554.99	29,719,659.88	67,997,782.85	30,583,072.18	195,657,551.56	7,112,600.00	508,311,221.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991.16			176,991.16
购置				176,991.16			176,991.1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177,240,554.99	29,719,659.88	67,997,782.85	30,760,063.34	195,657,551.56	7,112,600.00	508,488,212.62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594,780.94	25,343,109.20	19,710,858.88	17,778,580.82	39,462,765.84	4,726,719.78	117,616,815.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5,307.23	1,995,214.05	4,774,281.75	3,719,903.10	7,355,425.41	1,758,444.97	22,378,576.51
计提	2,775,307.23	1,995,214.05	4,774,281.75	3,719,903.10	7,355,425.41	1,758,444.97	22,378,576.5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13,370,088.17	27,338,323.25	24,485,140.63	21,498,483.92	46,818,191.25	6,485,164.75	139,995,391.97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3,870,466.82	2,381,336.63	43,512,642.22	9,261,579.42	148,839,360.31	627,435.25	368,492,820.65
2. 期初账面价值	166,645,774.05	4,376,550.68	48,286,923.97	12,804,491.36	156,194,785.72	2,385,880.22	390,694,406.00

注释17.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 形资产	
微生物复合菌种研究		2,311,105.61		2,311,105.61		
电化学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引进		1,689,679.29		1,689,679.29		
P&ROP 多相催化氧化技术系统优化研究		1,517,035.60		1,517,035.60		
高效反硝化脱氮反应器研究		1,194,971.47		1,194,971.47		
生化法在高盐废水处理中的应用研究		1,179,228.13		1,179,228.13		
反硝化脱氮反应器深度脱氮技术研发 反硝化脱氮反应器深度脱氮技术研发		1,153,287.69		1,153,287.69		
生化与高级氧化耦合成套设备与工艺		412,768.32		412,768.32		
射流曝气器改进及现场实验		675,720.92		675,720.92		
装置凝结水回收项目		2,412,217.83		2,412,217.83		
低分子量分布, 高软化点碳五石油树脂的 开发与利用		2,180,379.29		2,180,379.29		
苯乙烯改性碳五石油树脂产品的研发		2,165,982.42		2,165,982.42		
真空汽提塔蒸汽高效加热工艺的研发		2,165,982.42		2,165,982.4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高剥离的碳五石油树脂的开发与利用		2,165,982.42		2,165,982.42		
E2307 备用换热器项目		1,818,976.09		1,818,976.09		
碳五原料的脱硫工艺的研发		1,471,941.85		1,471,941.85		
低分子量分布、高初粘碳五石油树脂新产品开发		1,181,102.41		1,181,102.41		
树脂装置高氨氮污水工艺的研发		674,913.05		674,913.05		
合计		26,371,274.81		26,371,274.81		

注释1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晋纬环保	2,122,408.71					2,122,408.71
超越科创	3,411,848.48			3,411,848.48		
上海珩境	20,928,216.32					20,928,216.32
合计	26,462,473.51			3,411,848.48		23,050,625.03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晋纬环保	2,122,408.71					2,122,408.71
超越科创	3,411,848.48			3,411,848.48		
上海珩境	6,228,216.32					6,228,216.32
合计	11,762,473.51			3,411,848.48		8,350,625.03

注释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反渗透膜摊销	15,587,761.75	7,286,541.13	4,915,374.02		17,958,928.86
陕西厂区除臭、绿化工程	5,531,588.41		1,212,077.70		4,319,510.71
房屋装修费	1,769,128.01		290,077.58	2,285.40	1,476,765.03
江苏厂区绿化工程	20,447.00	30,277.58	24,396.26		26,328.32
合计	22,908,925.17	7,316,818.71	6,441,925.56	2,285.40	23,781,532.92

注释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043,329.30	31,147,369.03	192,788,048.54	31,328,435.44
可抵扣亏损	385,265,353.67	58,307,895.79	375,599,117.17	57,207,139.44
递延收益	4,261,733.29	751,760.06	4,725,046.33	828,756.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7,724.15	133,158.62	887,724.15	133,158.62
应付利息			5,429.31	814.40
预计负债	650,000.00	97,500.00	650,000.00	97,500.00
合计	585,108,140.41	90,437,683.50	574,655,365.50	89,595,804.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162,912.72	1,077,646.11	7,487,973.27	1,408,911.25
定期存款计提利息				
BOT 项目确认建造合同收入产生的差额	495,879,254.03	74,381,888.10	487,653,155.16	73,147,973.27
合计	502,042,166.75	75,459,534.21	495,141,128.43	74,556,884.5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7,869,034.24	50,865,904.59
商誉减值准备	11,762,473.51	11,762,473.51
合计	39,631,507.75	62,628,378.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0 年		1,266,528.68	
2021 年	5,750,900.12	5,750,900.12	
2022 年	5,828,023.48	7,078,548.88	
2023 年	7,713,215.54	11,988,596.32	
2024 年	4,920,788.72	5,392,394.12	
2025 年	3,656,106.38		
2027 年		7,353,989.25	
2028 年		19,388,936.47	
合计	27,869,034.24	58,219,893.84	

注释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 TOT 项目转让款	85,000,000.00	90,0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5,505,003.07	423,061.76
预付土地款		6,540,000.00
购房款	1,255,322.10	
合计	91,760,325.17	96,963,061.76

注释2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2,961,44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429.31
合计	50,000,000.00	59,966,869.3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

*1：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H39061911005-1jk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借款年利率为 4.35%，由王飘扬（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该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止。

注释23.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5,084,874.54	274,464,933.65
合计	395,084,874.54	274,464,933.65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43.95%主要系惠州伊斯科公司期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释2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8,503,893.85	73,604,181.39
应付工程款（固定资产、在建）	222,816,676.15	256,255,858.02
应付设备款（固定资产、在建）	30,252,531.01	32,643,450.18
应付工程款（工程施工项目）	19,149,377.02	125,674,262.9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款（工程施工项目）	68,511,307.49	76,916,795.72
应付其他	32,191,390.77	43,275,787.20
合计	441,425,176.29	608,370,335.48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内蒙古北疆建筑有限公司	36,663,383.96	未到付款期
陕西秦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44,993.66	未到付款期
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399,022.97	未到付款期
内蒙古环球路桥有限公司	14,247,334.02	未到付款期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01,063.00	未到付款期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8,984,264.56	未到付款期
乌兰察布市东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978,098.48	未到付款期
内蒙古宏峰基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8,316,431.59	未到付款期
浙江物华天宝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安达分公司	8,214,486.46	未到付款期
广西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50,642.97	未到付款期
内蒙古巨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422,105.81	未到付款期
内蒙古易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29,014.80	未到付款期
河北天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5,933,762.63	未到付款期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376,001.55	未到付款期
合计	162,160,606.46	

注释25.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6,320,489.40	100,622,595.2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4,241,706.70	
合计	130,562,196.10	100,622,595.28

注释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182,103.39	100,453,801.28	108,709,890.63	3,926,014.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6,179.39	3,322,132.73	3,551,323.05	306,989.07
辞退福利		998,389.08	998,389.08	
合计	12,718,282.78	104,774,323.09	113,259,602.76	4,233,003.11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6.72%，主要系期初应付年终奖在本期支付所致。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02,959.63	84,377,809.74	92,762,875.37	3,317,894.00
职工福利费	44,985.00	4,298,707.79	4,314,816.79	28,876.00
社会保险费	274,319.74	4,638,469.89	4,562,571.97	350,217.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0,462.00	4,417,913.60	4,327,108.36	341,267.24
工伤保险费	6,440.58	82,729.00	88,898.75	270.83
生育保险费	17,417.16	137,827.29	146,564.86	8,679.59
住房公积金	4,939.00	6,497,921.99	6,401,188.67	101,672.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900.02	640,891.87	668,437.83	127,354.06
合计	12,182,103.39	100,453,801.28	108,709,890.63	3,926,014.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20,898.11	3,231,479.79	3,452,105.51	300,272.39
失业保险费	15,281.28	90,652.94	99,217.54	6,716.68
合计	536,179.39	3,322,132.73	3,551,323.05	306,989.07

注释2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21,439.38	3,013,289.43
企业所得税	10,639,517.69	23,595,298.07
个人所得税	820,472.84	3,051,024.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785.16	456,257.94
教育费附加	492,978.72	332,969.44
其他	2,082,473.65	1,307,837.10
合计	18,157,667.44	31,756,676.88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2.82%，主要系期初企业所得税在本期已缴纳所致。

注释2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99,950.08	906,076.96
其他应付款	89,829,163.99	116,977,739.6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93,029,114.07	117,883,816.61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基金中心待分配收益	3,199,950.08	906,076.96	
合计	3,199,950.08	906,076.96	

（三）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21,777.30	1,186,421.80
押金及保证金	2,034,125.54	3,220,800.20
待付员工报销款	24,410.51	127,741.84
单位往来	86,425,416.80	111,807,400.08
其他	588,567.17	635,375.73
出口货运代理费	734,866.67	
合计	89,829,163.99	116,977,739.65

注释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74,850.07	20,693,350.0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016,986.30	25,698,630.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319,508.28	35,136,717.85
合计	74,611,344.65	81,528,698.04

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注释 31、注释 32 及注释 33 所述。

注释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406,000.00	4,393,566.00
待转销项税额	15,006,432.62	12,288,715.39
合计	15,412,432.62	16,682,281.39

注释31.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70,000,000.00	49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74,850.07	693,350.05
小计	470,274,850.07	490,693,350.0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74,850.07	20,693,350.05
合计	450,000,000.00	470,0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签署了编号广银惠抵字第（2017）0024 号最高抵押合同，以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407715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作抵押，获取最高额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抵押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广银惠固借字第（2017）000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于惠州大亚湾区石化区 C4 地块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8 年，分期付息分期还本。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取得第一笔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 5.733%，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取得第二笔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 5.635%，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原抵押合同的中增加抵押了与 C5C9 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C5C9 原本用于项目抵押借款，前期由于项目未完工只抵押了土地，项目完工投产后补充抵押了 C5C9 项目。

注释 32.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414,954,397.78	420,823,083.74
小计	414,954,397.78	420,823,083.7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016,986.30	25,698,630.14
合计	395,937,411.48	395,124,453.6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19 万邦达 MTN001	400,000,000.00	2019.1.16	5 年	400,000,000.00	420,823,083.74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20,823,083.74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发行费用及权益分拆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19 万邦达 MTN001		20,931,314.04	812,957.88	26,800,000.00		414,954,397.78
合计		20,931,314.04	812,957.88	26,800,000.00		414,954,397.78

3. 应付债券的说明

根据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7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18]MTN305 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8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成功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 4 亿元，发行利率 6.70%。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公司”）与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并出具担保函，为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两年。

注释33.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5,319,508.2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5,319,508.28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款	35,319,508.28	70,456,226.13
小计	35,319,508.28	70,456,226.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319,508.28	35,136,717.85
合计		35,319,508.28

1.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2017 年 12 月 4 日，乌兰察布环保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ZMZ-2017-0115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赁物系乌兰察布环保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政府合作的供热 BOT 项目中的部分工程。租赁期限 36 个月，租赁本金 2.00 亿元、租赁押金 600.00 万元、附加租金 400.00 万元。同日本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

为 ZMZ-2017-0115-11 的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对主合同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 年 1 月 19 日，乌兰察布环保收到上述融资款 2.00 亿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为 3,531.95 万元。

注释34.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50,000.00	650,000.00	如附注七、注释 1 所述
合计	650,000.00	650,000.00	

注释35.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196,712.99		1,466,063.01	37,730,649.98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0,000.00			1,400,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40,596,712.99		1,466,063.01	39,130,649.98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 变动 (加+ 减-)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项目	19,583,333.33			749,999.97			18,833,333.36	与资产相关
黑龙江危废项目土地补偿款	16,288,333.33			252,750.00			16,035,583.33	与资产相关
吉林市畜牧业管理局无害化处理厂建设补贴	1,200,000.04			74,999.97			1,125,000.07	与资产相关
煤化工高难污水近零排放关键技术及成套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委关于煤化工高盐水正渗透膜研究项目拨款	843,333.33			330,000.00			513,333.33	与资产相关
江苏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70,353.28			34,190.01			736,163.27	与资产相关
高盐水有机物降解技术的研究与转化应用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千百十工程资产项目专项资金	300,799.84			14,190.03			286,609.81	与资产相关
江苏贷款利息补贴	210,559.84			9,933.03			200,626.8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596,712.99			1,466,063.01			39,130,649.98	

注释36.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5,184,815.00						865,184,815.00

注释3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586,040,664.30			3,586,040,664.30
其他资本公积	28,514,321.48			28,514,321.48
合计	3,614,554,985.78			3,614,554,985.78

注释3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年 12月31 日	2020年1 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9 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8,219.24	648,219.24	-479,338.71			-479,338.71		168,880.53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8,219.24	648,219.24	-479,338.71			-479,338.71		168,880.5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48,219.24	648,219.24	-479,338.71			-479,338.71		168,880.53

注释3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2,609,109.79			82,609,109.79
合计	82,609,109.79			82,609,109.79

注释4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4,244,197.05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44,244,197.0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77,249.8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977,772.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6,543,674.68	

注释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工程承包项目	143,518,814.76	115,428,181.76	151,595,028.14	128,027,110.59
托管运营	119,739,657.19	81,186,936.40	177,848,336.99	133,992,496.35
商品销售类	25,856,351.39	23,953,586.44	63,073,785.76	38,087,226.62
技术服务	609,797.03	493,595.79	3,940,187.98	2,205,529.19
保温直管及管件-昊天			220,235,667.09	178,580,458.07
固废处理服务-吉林	49,653,112.61	35,197,766.07	129,632,314.86	57,272,096.73
油基钻屑处理服务-泰祜			3,364,363.82	5,587,336.03
金融业务收入-基金	58,878,406.72		78,432,914.06	
工业用裂解碳五			28,682,821.83	26,100,781.84
工业用裂解碳九	3,113,254.02	3,006,218.86		
混三甲苯	190,559,906.46	197,272,279.86	132,737,968.67	120,455,517.47
戊烷发泡剂	134,095,682.92	116,183,565.08	89,543,759.56	76,049,329.63
碳五石油树脂	158,855,289.32	143,299,678.53	83,883,506.64	74,039,054.91
异戊二烯	137,736,879.85	120,604,186.66	72,123,595.65	61,565,805.36
双环戊二烯	70,176,550.16	63,037,719.53	30,417,301.29	26,317,924.94
其他	25,416,827.50	25,164,106.25	30,140,204.74	28,467,211.14
小计	1,118,210,529.93	924,827,821.23	1,295,651,757.08	956,747,878.87
其他业务	3,087,566.08	326,086.40	1,894,211.24	431,770.81
合计	1,121,298,096.01	925,153,907.63	1,297,545,968.32	957,179,649.68

注释4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7,737.55	2,518,622.73
教育费附加	968,455.17	2,134,052.36
印花税	776,383.27	608,383.71
房产税	3,040,957.07	3,998,969.27
土地使用税	3,422,448.27	4,726,475.72
车船使用税	36,037.68	37,667.44
其他	215,213.44	261,570.06
合计	9,617,232.45	14,285,741.29

注释4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等	7,770,555.69	12,446,302.3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告费及宣传费	65,660.40	305,097.16
差旅费	503,820.49	1,730,210.62
业务招待费	195,275.84	1,392,390.03
办公费	57,473.00	999,233.73
会议费	21,929.25	56,404.50
运输费	82,536.18	17,218,763.70
中标服务费	59,995.08	4,516,924.36
其他	1,453,159.11	3,274,018.23
合计	10,210,405.04	41,939,344.69

注释4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等	26,219,418.39	52,455,039.43
折旧摊销	16,173,853.81	22,394,009.46
房租	2,951,402.04	3,600,180.10
中介服务费	8,145,778.91	16,941,213.77
办公费	503,987.37	2,728,035.19
差旅费	602,441.75	1,980,414.08
业务招待费	3,097,505.58	4,159,896.07
汽车费用	1,597,927.72	2,607,590.80
其他	2,166,442.24	2,720,586.21
合计	61,458,757.81	109,586,965.11

注释4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等	6,293,113.67	10,257,948.17
折旧摊销	10,592,946.64	20,414,860.65
直接投入	8,738,453.30	8,890,329.40
试验检测费	207,456.37	2,234,270.81
办公费	459,391.71	1,237,954.43
其他	79,913.12	327,524.79
合计	26,371,274.81	43,362,888.25

注释4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176,465.75	63,656,903.1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78,849,467.67	117,966,340.81
汇兑损益	785,136.84	-147,380.07
银行手续费	323,512.97	1,630,905.12
其他	86.61	
合计	-22,564,265.50	-52,825,912.57

注释47.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00,351.78	5,230,310.86
增值税即征即退	4,213,654.80	9,384,924.09
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3,599.62	20,740.18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额	11,445.12	417,529.90
合计	8,379,051.32	15,053,505.03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466,063.01	144,760.24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亚湾区工贸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大亚湾统计局新升规企业补贴省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亚湾区工贸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市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大亚湾统计局新升规企业补贴市级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创新创业科研团队人才补贴 大亚湾区委组织部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75,930.89	68,111.78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减免	762,917.88	3,796,438.84	与收益相关
国家技能补贴	175,44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 2019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宁夏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科委创新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推进聚力创新十条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00,351.78	5,230,310.86	

注释4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62,499.99	2,604,102.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0,89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4,928.47	4,741,597.6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57,741.04
合计	8,417,428.46	21,272,549.75

注释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516,096.10	-198,014,806.29
合计	-14,516,096.10	-198,014,806.29

注释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85,417.07	-14,780,375.6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63,019.4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819,216.26
合计	-185,417.07	-25,562,611.44

注释5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2,785.78	7,727.49
合计	22,785.78	7,727.49

注释5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1,012.74	56,000.00	91,012.74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	470,321.68	58,500.00	470,321.68
其他	122,312.82	401,119.89	122,312.82
合计	683,647.24	515,619.89	683,647.24

注释5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05.71	11,573.15	1,105.71
诉讼损失		9,810,048.66	
赞助支出		350,000.00	
罚款支出		2,722,335.30	
对外捐赠		304,000.00	
其他	18,393.71	13,643.55	18,393.71
合计	19,499.42	13,211,600.66	19,499.42

注释5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86,576.95	30,899,904.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771.07	-82,707,190.06
合计	14,747,348.02	-51,807,285.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3,168,536.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975,280.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38,878.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3,579.80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3,435,568.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358,252.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00,290.56
对联营单位权益法核算免税的影响	924,375.00
所得税费用	14,747,348.02

注释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6,989,268.86	保证金及冻结存款，详见附注七、注释 1
应收款项融资	8,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详见附注七、注释 4
无形资产	125,889,516.78	银行借款抵押，详见附注七、注释 31
在建工程	35,889,910.43	银行借款抵押，详见附注七、注释 31
固定资产	1,065,064,926.83	银行借款抵押，详见附注七、注释 31
合计	1,542,033,622.90	

注释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 年 9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875,728.70	6.8101	33,204,200.0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5,921.82	6.8101	1,266,146.1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0,689.04	6.8101	208,995.4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40.00	6.8101	20,702.70

注释5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466,063.01	详见附注七、注释 3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534,288.77	2,534,288.77	详见附注七、注释 4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合计	2,534,288.77	4,000,351.78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超越科创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定准予注销，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银行注销尚未完成。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万邦达	宁夏灵武市	宁夏灵武市	给排水运营	100.00		设立
江苏万邦达	江苏盐城市	江苏盐城市	设备制造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固废	吉林吉林市	吉林吉林市	固体废弃物处理	100.00		购买
陕西万邦达	陕西榆林市	陕西榆林市	给排水运营	100.00		设立
晋纬环保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00		购买
乌兰察布环保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	给排水运营	100.00		设立
乌兰察布基金中心*注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	金融服务业	97.56		设立
上海珩境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51.00		购买
霸州鼎珩	霸州市	霸州市	废酸处理		85.00	购买
黑龙江京盛华	黑龙江安达市	黑龙江安达市	固体废弃物处理	67.00		购买
四川共铸	四川成都市	四川成都市	工程施工	100.00		购买
惠州伊斯科公司	广州惠州市	广州惠州市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61.00		购买
美国伊斯科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销售、投资		100.00	购买

*注：乌兰察布基金中心原名“乌兰察布市万邦达国海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6月11日更名为“乌兰察布市万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陕西秦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秦邦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工程承包	30.00		权益法
万邦达东丽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丽公司）	盐城市	盐城市	MBR 膜生产销售		49.00	权益法
泰祜（上海）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祜石油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油基钻屑处理	3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陕西秦邦公司	江苏东丽公司
流动资产	252,254,993.46	30,208,822.52
非流动资产	238,835,864.56	8,441,999.59
资产合计	491,090,858.02	38,650,822.11
流动负债	217,084,082.72	6,187,280.85
非流动负债	126,773,457.50	1,035,333.22
负债合计	343,857,540.22	7,222,614.07
少数股东权益	37,028,70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0,204,615.78	31,428,208.04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陕西秦邦公司	江苏东丽公司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061,384.74	15,399,821.9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0,630.12
—其他	32,280.14	28,092.2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093,664.88	15,237,284.11
营业收入	16,114,102.64	3,099,309.72
净利润	-9,755,685.17	667,923.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综合收益总额	-9,755,685.17	667,923.8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陕西秦邦公司	江苏东丽公司
流动资产	279,478,507.71	28,202,989.58
非流动资产	211,488,185.07	10,240,684.06
资产合计	490,966,692.78	38,443,673.64
流动负债	304,932,851.55	4,655,281.99
非流动负债	58,414,900.00	1,191,183.25
负债合计	363,347,751.55	5,846,465.24
少数股东权益	7,658,64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9,960,300.95	32,597,208.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988,090.29	15,972,632.1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0,630.12
—其他	32,280.14	28,092.2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020,370.43	15,810,094.28
营业收入	109,346,661.07	15,618,291.98
净利润	7,606,582.36	-1,807,155.7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综合收益总额	7,606,582.36	-1,807,155.77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398,751.82	6,807,556.6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08,804.87	-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应付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系陕西万邦达根据本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签订《100t/h 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进行 BOT 项目建设而确认的；以及乌兰察布环保根据本公司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签订《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热环保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进行 BOT 项目建设而确认的。管理层认为交易对方系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的政府机关和大型国企，以及项目的特许经营情况，故该长期应收款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期末债权投资系乌兰察布基金中心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向借款人内蒙古国源公司发放的不可撤销委托贷款。管理层认为借款人系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的大型国企，且由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借款人会无法履行义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523,185,992.28	41,794,572.87
应收款项融资	94,163,958.21	1,033,932.00
其他应收款	543,442,135.24	95,824,628.46
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8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1,818,295,096.88	
合计	3,799,087,182.61	138,653,133.33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72.87%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

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395,084,874.54				395,084,874.54
应付账款	441,425,176.29				441,425,176.29
其他应付款	93,029,114.07				93,029,114.07
其他流动负债	15,412,432.62				15,412,432.6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74,850.07		450,000,000.00		470,274,850.07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016,986.30		395,937,411.48		414,954,397.78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319,508.28				35,319,508.28
合计	1,060,337,050.32		845,937,411.48		1,906,274,461.80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很少有境外销售的情况。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516,864.36	195,516,864.36
应收款项融资			93,130,026.21	93,130,026.21
资产合计			288,646,890.57	288,646,890.57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五)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1.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于银行理财产品采用预期收益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其公允价值；
- 2.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六)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姓名	国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王飘扬	中国	27.59	27.59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二）在合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江苏东丽公司	商品采购	10,810,167.26	2,074,272.42
陕西秦邦公司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		6,630,204.58
青岛伊科思	技术服务		2,632,075.47
合计		10,810,167.26	11,336,552.47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河北昊天热力公司	商品销售		37,421,388.75
河北昊天市政公司	商品销售		114,731.11
江苏东丽公司	商品销售		5,244,141.09
合计			42,780,260.95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东丽公司	厂房、办公室	554,259.57	672,378.59
合计		554,259.57	672,378.59

5. 关联担保情况

(1) 银行借款担保

2017 年 12 月 18 日，惠州伊斯科公司与广州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广银惠固借字第[2017]0006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借款期限 8 年。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4.70 亿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与广州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广银惠报字第[2017]007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取消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时，惠州安耐康公司与惠州戴泽特公司签署声明书，为本公司的上述连带责任担保提

供反担保。在 5 亿元的范围内按照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声明书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本公司提供银行担保为止。

(2) 其他担保

1: 本公司对乌兰察布环保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事项业经 2017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公司对陕西万邦达与平安国际租赁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事项业经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2019 年 10 月 15 日，惠州伊斯科公司与广州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广银惠授字第[2019]0018 号的授信协议书，广州银行惠州分行向惠州伊斯科提供总额人民币 1.00 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广银惠保字第[2019]007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保证期限为授信协议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惠州伊斯科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有 714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020 年 1 月 21 日，惠州伊斯科公司与浦东发展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BE2020011600000472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书，浦东发展银行惠州分行向惠州伊斯科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可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浦东发展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ZB4001202000000026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在确定期间内被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等值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惠州伊斯科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有 3,5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还款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戴泽特公司	103,239,777.78	4,000,000.00	5,963,766.67	8,000,000.00	105,203,544.45

关联方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还款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3,239,777.78	4,000,000.00	5,963,766.67	8,000,000.00	105,203,544.45

续

关联方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还款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惠州戴泽特公司	105,203,544.45		3,956,866.67	28,915,488.91	80,244,922.21
合计	105,203,544.45		3,956,866.67	28,915,488.91	80,244,922.21

(4)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还款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张永刚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续:

关联方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还款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张永刚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1.20 万元	688.55 万元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东丽公司	143,177.00	5,727.08	3,976,573.40	159,062.94
	陕西秦邦工程公司			24,000.00	3,600.00
其他应收款					
	张永刚	600,000.00	2,400.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东丽公司	6,046,606.00	
	陕西秦邦公司	19,682,525.42	19,682,525.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泰祜石油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惠州戴泽特公司	80,244,922.21	105,203,544.45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如附注七、注释 1 所述，江苏万邦达因合同纠纷被嘉兴南艺起诉，亭湖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江苏万邦达在银行的存款 65.00 万元，江苏万邦达根据冻结金额确认诉讼损失和预计负债 65.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16 日此案件已判决，要求江苏万邦达自收到对方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货款 45.00 万元；如江苏万邦达自收到对方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未能支付货款 45.00 万元，则应向嘉兴南艺支付货款总额 61.00 万元并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嘉兴南艺可以就未支付货款及违约金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苏万邦达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支付货款 45.00 万元。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五）关联方交易”。

(2) 本公司参股公司陕西秦邦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秦邦公司申请 1 亿元 2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以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提供 3,000.00 万元的反担保。该事项业经 2017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西三环支行支行开具保函 79.2 万元，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开具保函 1,000.00 万元，合计开具保函 1,079.2 万元；惠州伊斯科公司在广州银行惠州分行开具保函人民币 4,800.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一)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长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飘扬的姐姐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建	本公司董事、昊天节能原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卸任）、王飘扬的哥哥
陕西秦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秦邦工程公司）	陕西秦邦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惠州戴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戴泽特”）	惠州伊斯科公司之股东
惠州大亚湾安耐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安耐康”）	惠州伊斯科公司之股东
青岛伊科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伊科思”）	惠州伊斯科公司之股东
张永刚	惠州伊斯科公司之执行董事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收购惠州伊斯科公司的 16% 的股份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万邦达拟依照法定程序购买惠州安耐康持有惠州伊斯科公司的 16% 的股份。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万邦达将成为惠州伊斯科公司控股股东，并将惠州伊斯科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实施以万邦达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尚需履行必要的相关内外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 申请授信额度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本次拟申请授信的期限为一年。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3. 拟注销子公司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珩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为惠州伊斯科公司提供担保

2020 年 11 月 13 日，惠州伊斯科公司与广州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广银惠授字第[2020]0034 号的授信协议书，广州银行惠州分行向惠州伊斯科提供总额人民币 1.50 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广银惠保字第[2020]02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保证期限为授信协议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4 个报告分部：工业水处理分部、垃圾处理服务分部、金融投资分部、化工材料处理分部。工业水处理分部负责工业水处理的运用或施工，垃圾处理服务分部负责固体废弃物和油基钻屑废弃物处理，保温管道制造分部负责保温管道的生产销售与施工，金融投资分部负责基金产品的投资，化工材料处理分部负责废油、废酸等化工材料的处理。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工业水处理分部	垃圾处理服务分部	金融投资分部	化工材料处理分部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2,954.80	4,965.31	5,887.84	71,995.44	-4,328.83	111,474.56
二.营业成本、费用	26,385.35	4,132.82	220.31	72,998.12	-4,328.83	99,407.76
三.税金及附加	417.61	406.28	46.89	90.94		961.72
四.投资收益	-166.01			1,007.75		841.74
五.信用减值损失	-1,325.43	-166.65		40.47		-1,451.61
六.资产减值损失				-18.54		-18.54
七.利润总额	5,236.73	393.13	5,620.64	132.77		11,383.27
八.所得税费用	1,977.16	85.05		-587.48		1,474.73
九.净利润	3,259.56	308.08	5,620.64	720.25		9,908.53
十.资产总额	523,796.43	116,418.05	84,420.05	196,512.24	-75,031.48	846,115.29
十一.负债总额	112,683.38	53,606.35	708.35	126,402.75	-75,031.48	218,369.35

（二）其他

1. 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王飘扬先生的通知，因王飘扬先生由于为他人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到期债务未清偿，导致王飘扬先生部分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起止日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截止 2019 年 10 月 23 日，王飘扬先生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 241,540,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2%；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积被冻结 5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控制权产生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六、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680.07	-234,73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351.78	5,702,97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865.77	4,702,516.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332,430.88	5,825,973.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0,298.27	-12,718,804.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56,188.60	288,47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51,829.81	618,385.1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合计	10,226,608.36	2,371,065.0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83	0.1101	0.1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35	0.0983	0.0983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